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师市监罚告〔2025〕57号

北屯市汇利商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4月27日，第十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第十师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线索转办通知书》（第十师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5第020号）称，有消费者在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编号：165900500252508820164），其在你（单位）购买的“番茄果园”和“小果板果冻”超过保质期。经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实地核实，你（单位）经营场所摆放小果板果冻”3条。4月28日，执法人员于文君、蔚胜青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内容所称“番茄果园”和“小果板果冻”，经你（单位）经营者秦玲玲确认，“小果板果冻”确实从你（单位）售出。同时，执法人员现场还发现你（单位）经营场所内摆放有6袋“好点川辣牛肉味油炸（型）方便面”，1袋“统一老坛酸菜油炸型方便面”，均已超过保质期。上述“小果板果冻”和方便面是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从北屯江南商行进购。“小果板”果冻1盒（28元/盒），“统一老坛酸菜油炸型方便面”1件（20包，42元/件），好点川辣牛肉味油炸（型）方便面1包（20小袋，15元/包）。

你（单位）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5项：“违法行为类型：‘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免罚条件：‘1.初次违法；2.不包括餐饮环节；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单位）销售过期“小果板”果冻的违法所得0.5元；2.没收6袋“好点川辣牛肉味油炸（型）方便面”和1袋“统一老坛酸菜油炸型方便面”，货值金额6.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

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于文君、蔚胜青 联系电话：0906-3190652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昆仑街 477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